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李平先生与公司签订有《保密协议书》《竞业禁止协议》等,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所负责工作已交接完毕,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曾煜先生、陈勇君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本人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曾煜先生、陈勇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李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李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平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公司涂料研发部部长、油墨和胶黏剂研发部部长、研发支持部部长和油墨研发部部长;2022 年 10 月至今,在子公司广西贝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9,336 股。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李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公司部分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平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书》《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李平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平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曾煜先生、陈勇君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本人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曾煜先生,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湖南湘江涂料集团涂料研究所担任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湖南亚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广州南方制漆厂担任研发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东莞秉顺制漆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化学师;2009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水性涂料及油墨研发部经理,目前担任公司水性涂料研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119 股。

2、陈勇君先生,199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油墨研发部主管;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油墨研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勇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导向,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研发组织架构,拥有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队伍,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李平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凌云剑、王卫国、杨波、伍松、缪培凯、Fu Raosheng、李平、李玉良、赖安平
本次变动后	凌云剑、王卫国、杨波、伍松、缪培凯、Fu Raosheng、李玉良、赖安平、曾煜、陈勇君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在职期间所负责各项研发工作已妥善交接,公司日常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24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2.56%。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研发。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技术研发人员培养,保持技术研发队伍稳定,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创新研发能力。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平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日常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李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李平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李平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涉及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本次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近年来贡献突出的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并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及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松井股份
股票代码:688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现代医药港中央商务区 212
股权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松井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松源合伙	指	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松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松源合伙依法解散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松源合伙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现代医药港中央商务区 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凌剑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P92FE1T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松源合伙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凌剑芳	1,769.40	58.98%
汪斌	1,090.80	36.36%
凌云剑	139.80	4.66%
合计	3,000.00	100.00%

二、松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凌剑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湖南长沙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任职情况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松源合伙依法解散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松源合伙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松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7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松源合伙注销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分配,并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权益变动后,松源合伙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因松源合伙依法清算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松源合伙的出资比例	持股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公司股票分配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凌剑芳	58.98%	688157	5,140,933	4.60%
2	汪斌	36.36%		3,169,283	2.84%
3	凌云剑	4.66%		406,184	0.36%
合计		100.00%		8,716,400	7.80%

本次权益变动前,松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计 8,7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本次权益变动后,松源合伙将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松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松源合伙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松源合伙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松源合伙已严格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上述承诺。

2、本次因松源合伙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合伙企业做出的承诺。

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全体合伙人从松源合伙过入的股份,自过户至各合伙人名下之日起将合并计算,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的减持额度。

4、本次股份拟过入方中,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5、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为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减持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各合伙人承诺在承诺期间内拟减持过入的公司股份的,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各自的减持额度。协商不成的,合伙人可享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放弃部分可由其他拟减持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对比例享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松井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凌剑芳
2024 年 1 月 1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宁乡市
股票简称	松井股份	股票代码	688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现代医药港中央商务区 2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8,716,400 股 持股比例:7.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 方式: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凌剑芳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井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源合伙")已清算注销,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分配,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 8,7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0%。本次权益变动后,松源合伙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松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松科技")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为其本人直接持有,凌云剑先生间接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松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各过入方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违反《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P92FE1T,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 8,7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0%,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因松源合伙已清算注销,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松源合伙的出资比例	持股证券资产代码	对应公司股票分配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凌剑芳	58.98%	688157	5,140,933	4.60%
2	汪斌	36.36%		3,169,283	2.84%
3	凌云剑	4.66%		406,184	0.36%
合计		100.00%		8,716,400	7.80%

二、其他相关承诺和说明

1、松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公司。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松源合伙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①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松源合伙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源合伙已严格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上述承诺。

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全体合伙人从松源合伙过入的股份,自过户至各合伙人名下之日起将合并计算,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的减持额度。

3、本次股份拟过入方中,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为确保全体合伙人的减持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各合伙人承诺在承诺期间内拟减持过入的公司股份的,将提前通知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各自的减持额度。协商不成的,合伙人可享有的减持额度按照各自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应比例计算,合伙人放弃全部或部分减持额度的,放弃部分可由其他拟减持的合伙人按照其届时持有的过入股份的相对比例享有。

三、其他重要说明

1、松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茂松科技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茂松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53,88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22%。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持有茂松科技 100%的出资额,通过茂松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883,200 股;同时持有松源合伙 4.66%的出资额,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6,184 股。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凌云剑先生通过茂松科技与松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4,289,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5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茂松科技	53,883,200	48.22%	53,883,200	48.22%
松源合伙	8,716,400	7.80%	0	0%
凌云剑	0	0%	406,184	0.36%
凌剑芳	0	0%	5,140,933	4.60%
合计	62,599,600	56.02%	59,430,317	53.18%

注:上述股东凌剑芳系凌云剑胞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通过松源合伙间接持有的 406,184 股公司股份将变为本人直接持有。凌云剑先生通过茂松科技间接持有与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茂松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56.02%下降至 53.18%。

据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4-00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2.43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85.76 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54.18 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5.13 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56 亿元(不含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2.43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2-073 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85.76 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 371.3 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35.32 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 194.99 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23-054 号公告)。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剩余的 50%,兑付金额约为 1.25 亿元。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 49.6 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及临 2023-006))。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根据《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设立总体规模约为 255 亿元的自益型信托计划,后续将以设立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相关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3-091 号公告)。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完成上述信托计划设立相关事宜,信托规模为 25,584,674,850.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23-095 号公告)。后续公司将在《债务重组计划》等相关安排及约定下,积极推进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金融债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 101.04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25.59%;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53.15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2.48%,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0.15%。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5.13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93.67 亿元的 16.16%。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284.28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合计 55,284.28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	已立案
			46,433.03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合计 46,433.03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07.47	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4,162.92 万元;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损失 9,066.99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差旅费,以上合计 13,307.47 万元。	已立案
			3,331.8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861.65 万元;被告支付质保金及利息合计 470.19 万元;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上合计 3,331.85 万元。	已立案
			2,791.40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762.70 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及仲裁费,以上合计 2,791.40 万元。	已立案
			2,525.8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499.90 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及仲裁费,以上合计 2,525.85 万元。	已立案
			2,219.8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2,197.22 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及仲裁费,以上合计 2,219.83 万元。	已立案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4,259.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合计 4,259.73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7,990.62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6,147.1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4,906.4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134.52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原告	合作方	项目合作协议纠纷	9,900.00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的项目合作协议;被告偿还项目扶持资金 9,000.00 万元及利息;被告支付因固定资产投资不足之差额违约金 900.0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用,以上合计 9,900.00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返还原告项目扶持资金 9,000.00 万元及利息;被告支付项目违约金 900.00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租赁方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7,080.9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以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合计 7,080.91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	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156.68	二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9,156.68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及鉴定费。	二审判决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有效;被告支付工程款 6,079.48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3,960.4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3,960.46 万元;在上述诉求的工程款范围内,原告对案涉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3,668.4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原告在工程款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拍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265.5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工程款利息及经济损失合计 2,265.50 万元;原告就上述款项对涉案工程拍卖所得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879.17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总计 1,879.17 万元及利息。二审请求改判上诉人支付利息金额为 111.00 万元,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	二审裁定准许上诉人撤诉。
			1,658.41	一审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658.41 万元及利息损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工程款 14.65 万元及利息;原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出具 458.51 万元增值税发票,被告自收到 222.94 万元增值税发票后 180 日内支付上述工程款;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453.21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项目质保金 173.15 万元;被告支付项目工程款 929.52 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变卖所得在 78.21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请求判令将一审判决支付的项目质保金改判为 279.41 万元;工程款改判为 1,069.52 万元;改判上诉人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工程款 1,348.94 万元内优先受偿;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上诉费。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支付工程款 929.52 万元及利息;变更判决被告支付项目质保金 267.25 万元;变更判决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工程款 1,007.72 万元内优先受偿;驳回当事人其他诉讼请求。
			1,415.1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415.15 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本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403.26 万元;原告对本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386.1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386.14 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本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386.14 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370.80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1,279.91 万元及利息;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8.81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改判被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9.68 万元;强制拍卖案涉工程项目,并在拍卖价款中优先支付欠上诉人的工程款。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诉人承担本案受理费。
			1,075.2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075.26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决强制拍卖涉案项目工程,拍卖款优先支付上述欠款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959.74 万元及利息;原告就案涉工程装修装饰的部分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4-00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合作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即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自身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将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暂时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针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公司对相关公司(即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不超过 4.99 亿元额度;

● 近期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与其外部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涉及金额为 0.31 亿元。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采用项目公司模式与其他方开展合作,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合作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分配调用项目公司账面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后续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股东方可及时归还分配资金。

近期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与其外部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涉及金额 0.31 亿元。

(二)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2023 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公司在不超过 4.99 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策实施具体的财务资助事宜。本次新增财务资助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和与合作方合作协议约定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保交楼"及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使用。

被资助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被资助对象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及附件三。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将其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其外部股东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并与相关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协议约定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上海麦鹏置业有限公司	嘉善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0	998.00	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不计利息
2	北京贯天德俊科贸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50.00	自实际放款日至出借人发送盖章版书面通知或出借人财务总监签字确认的书面通知确定的还款之日。	不计利息
3	香河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50.00		
合计				3,098.00	——	——

三、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项目公司在其股东对项目公司的投入资金及预计收益总体金额范围内,并且在充分预留了项目保交楼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行业惯例。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取得调用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可按照相应出资比例同时调用盈余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在分配调用后,如后续项目公司因业务需要出现资金需求,各股东方应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分配调用资金。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分配,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7 亿元的 5.0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即下属参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14.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2.12%,其中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1.54 亿元,该逾期未收回涉及的合作项目因已完成项目交付及合作等项目公司待清算注销或目前项目公司账面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开发及公司运营所需,因此项目暂未要求股东方交回前期分配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在必要时调回。针对已完成项目交付或合作的项目公司,合作方将在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清盘后退出项目公司。根据目前测算,合作方退出时可分配资金高于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余额,因此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将在合作方可分配资金中抵扣,该安排对项目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清单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对象	提供资金分配调用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持有合作项目公司股比(%)	股东大会批准财务资助额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额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额度
1	北京辰越木康科贸有限公司	固安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6552	2,737.01	–	2,737.01
		固安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68182	1,000.00	–	1,000.00
2	北京弘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安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3448	2,262.99	–	2,262.99
3	北京泰元非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固安裕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18	7,508.36	7,500.00	8.36
4	北京贯天德俊科贸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5,400.00	1,050.00	4,350.00
		南京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	383.25	292.00	91.25
5	香河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5,400.00	1,050.00	4,350.00
6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490.00	–	490.00
7	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3,920.00	–	3,920.00
8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31615	11,507.44	8,700.78	2,806.66
9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20.68385	4,826.37	3,649.22	1,177.15
10	上海麦鹏置业有限公司	嘉善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0	2,919.15	998.00	1,921.15
11	上海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裕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300.00	–	300.00
12	上海盛垦实业有限公司		29.00	870.00	–	870.00
13	海门坤万置业有限公司		10.00	300.00	–	300.00

附件二:被资助对象基础信息及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资助对象股东	提供资金分配调用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持有合作项目公司股比(%)
1	上海麦鹏置业有限公司	周科杰	2,222.20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68 号 1 幢 3 层 307 室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95% 上海佳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嘉善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0%
2	北京贯天德俊科贸有限公司	任汉旗	130,409.39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3 号山水大厦 3 层 313 室-3389(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电子产品、办公用文具、体育用品、工艺品、礼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舞台美工、灯光音响;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产品设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嘉兴鼎信沛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6882% 北京桂纬新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33.33118%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	香河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崔建波	500.00	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宝海路 10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香河国汇商贸有限公司 99% 佟国霞 1%		30.00%

上述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财务资助对象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合作方名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麦鹏置业有限公司	50,866.44	2,118.49	95.84%	–	1.64	53,771.46	2,117.26	96.06%	–	3.07
2	北京贯天德俊科贸有限公司	163,097.10	131,144.22	19.59%	–	-0.09	229,442.78	131,028.52	42.89%	130.22	116.06
3	香河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120.66	56,511.80	21.64	113.21	95.54	72,009.30	56,416.26	21.65	68.20	33.72